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 的 富民园区北楼建筑修缮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民园区北楼建筑修缮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裕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.19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04.61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